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1588 号

签发人：李军

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普旭科技或公司）已签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之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普旭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

现将普旭科技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4,702.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培培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雪松，直接持股比例为28.62%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已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12月24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	------	------	------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 年 12-2025 年 1 月	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形成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做好辅导备案工作；对公司独立性进行核查；促进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并解决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等。	制定全面的尽职调查计划，协调律师和会计师，对公司进行全面核查。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会同企业进行整改。	海通、德恒、致同辅导人员
2025 年 2 月	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协助公司建立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咨询、专题研讨与案例分析、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等。	海通、德恒、致同辅导人员
2025 年 3-4 月	针对公司辅导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总结前段尽职调查工作，结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分析宏观经济变化情况及公司最新财务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尽职工作中主要风险点进行重点核查和复查。	海通、德恒、致同辅导人员
2025 年 4 月	辅导总结，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	辅导小组作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制作做准备工作。	海通、德恒、致同辅导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